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19-023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6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45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0,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840.7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059.2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第 441ZC014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18,900.00 万元，其中含未支付的律师顾问费、审计费及验资费等发行费用 840.71 万元，该发行费用已于 2017 年 5 月支付完毕。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内（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19230188000149141	募集专用户	75,012,3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20000014487300015829651	募集专用户	49,843,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9290155200000923	募集专用户	15,150,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网谷支行	744568747398	募集专用户	48,994,500.00
合计			189,000,0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在募集资金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972,614.34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19230188000149141	募集专用户	6,318,180.8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20000014487300015829651	募集专用户	482,514.6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9290155200000923	募集专用户	320,465.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网谷支行	744568747398	募集专用户	851,453.07
合计			7,972,614.34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为 427.73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307.12 万元，2018 年 1-6 月份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20.6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对应关系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797.26
加：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00
减：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27.73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5,369.53

经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

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7 年 3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见附件一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4G LTE 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车规级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物联网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12,689.76 万元，比承诺投资金额 18,059.29 万元少，主要系项目还未完结，后续还会继续投入。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经 2018 年 3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购置房产的部分资金 4,000 万元投入到 4G LTE 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与物联网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比例%	变更原因	相关披露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4G LTE 无线通信 模块建设项目	6,660.52	4G LTE 无线通信 模块建设项目	9,160.52	50.72	公司深耕于物联网行业，受益于物联网行业的高速成长，2017 年在海外市场拓展以及物联网移动终端领域取得快速发展，预计实现收入增长 63.58%，上述领域的高速成长也带来研发创新的迫切需求，从而导致对应上述领域的 4GLTE 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与物联网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对建设资金的需求较预期有一定增长，而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用于购置房产的部分资金因选址和审核流程较长，无法按预期及时投入使用，为了更好地把握市场机会，拟将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购置房产的部分资金投入 4G LTE 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与物联网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建设项目，以进一步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对相关变更情况进行了披露。
物联网移动终端 解决方案建 设项目	1,515.02	物联网移动终端 解决方案建 设项目	3,015.02	16.70		
物联网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4,899.45	物联网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899.45	4.98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 2,180.2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441ZA3219 号”《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本次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经 2017 年 10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如下：

其他用途	使用闲置资金（万元）	使用时间	收回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不超过 12 个月	未收回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18,059.29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689.7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5,369.53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9.73%。

尚未使用的原因：4G LTE 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车规级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物联网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未完结。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继续投入承诺项目。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见附件二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无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4G LTE 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2016 年及以前	1,780.81	1,780.81
	2017 年	316.16	316.16
	2018 年 1-6 月	4,906.56	4,906.56
	小计	7,003.53	7,003.53
车规级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2016 年及以前	112.72	112.72
	2017 年	1.80	1.80
	2018 年 1-6 月	1,907.83	1,907.83
	小计	2,022.35	2,022.35
物联网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2016 年及以前	68.43	68.43
	2017 年	257.73	257.73
	2018 年 1-6 月	2,688.40	2,688.40
	小计	3,014.56	3,014.56
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6 年及以前	5.53	5.53
	2017 年	43.85	43.85
	2018 年 1-6 月	599.94	599.94
	小计	649.32	649.32
合计		12,689.76	12,689.76

说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59.2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689.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年及以前: 1,967.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15%			2017年: 619.54					
					2018年1-6月: 10,102.7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4G LTE 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4G LTE 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6,660.52	9,160.52	7,003.53	6,660.52	9,160.52	7,003.53	2,156.99	2018.3.31
2	车规级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车规级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4,984.30	4,984.30	2,022.35	4,984.30	4,984.30	2,022.35	2,961.95	40.57%
3	物联网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物联网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1,515.02	3,015.02	3,014.56	1,515.02	3,015.02	3,014.56	0.46	2018.3.31
4	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99.45	899.45	649.32	4,899.45	899.45	649.32	250.13	不适用
合计			18,059.29	18,059.29	12,689.76	18,059.29	18,059.29	12,689.76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2.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	累计实现效益	
1	4G LTE 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税后净利润为3,794.41万元;	-	-	731.39	731.39	注1
2	车规级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税后净利润为2,297.21万元;	-	-	-	不适用	注2
3	物联网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税后净利润为1,926.05万元;	-	-	261.44	261.44	注3
4	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注1: 4G LTE 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2018年3月31日实现达产, 当前处于效益爬坡期, 已实现效益731.39万元。

注2: 车规级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还处于项目投入期。

注3: 物联网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建设项目2018年3月31日实现达产, 当前处于效益爬坡期, 已实现效益261.44万元。

注4: 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战略性投入项目, 故未规划承诺效益。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